

证券代码：836182

证券简称：洁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来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肖家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为经营需要采购商品，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与广西来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达成商品买卖关系，后双方协商货款支付事宜，并于2019年1

月 29 日签订分期付款协议。协议约定分期付款的总额为 117115.77 元，分四期付款：2019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12785.2 元；2019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 35000 元；2019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35000 元；2019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34330.57 元。截止收到应诉通知之日，被告向原告支付了第一期货款，剩余款项一直未向原告支付。故原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诉被告，诉请依据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立即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其他相关费用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04330.57 元，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21.65 元（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止，未付款项的利息损失仍按年利率 6%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）。

诉讼依据：

诉请被告依据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货款及费用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本案件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开庭审理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无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在尊重客观事宜的基础上，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，该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可能

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证据清单》

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